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26日，2013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26日，2013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6日，2013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26日为伦敦交易所夏季银行假日、2013年9月2日为美国劳动节。

注：鉴于2013年8月26日、2013年9月2日为境外主要交易所节假日（8月26日为夏季银行假日、9月2日为美国劳动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2013年9月2日（星期一）暂停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及2013年9月3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关于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募集时间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农业银行的起始募集日期由2013年8月22日推迟至2013年8月23日，即本基金在农业银行的募集时间变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9月13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46,588.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23,294.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三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1110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81.08%。

3、本次为本基金第六次收益分配，前五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4.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8月27日	
除息日	–	2013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8月2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包商银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671,152.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34,230.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三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1902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47.32%。

3、本次为本基金第四次收益分配，前三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0.4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8月27日	
除息日	–	2013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8月2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包商银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2013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1日15:00至2013年8月22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雨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8人，代表股份117,27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7,96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1人，代表股份29,309,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6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

2.1 重大资产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4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7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4.《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9.《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10.《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托45名自然人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5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3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6%；弃权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其中，在审议以上全部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了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广亮、张剑英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8月26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惠措施

1.凡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凡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3.凡通过中国银行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业务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d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3-031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及全资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8 月 16 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原"Sunyoung Properties Co., Ltd."变更为"Sunyoung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湖北省荆州市江汉路106号"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8号投资广场第五层A-3座"。

近日，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Sunyoung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8号投资广场第五层A-3座"。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仍保持不变，为"S舜元"和"000670"。

2013年8月22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室内装饰装修（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其发展要求。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现将转债持有人的持有比例更正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25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UBS?? AG	24,633,000	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6.45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53,000	3.63
海通－中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899,000	3.52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9,326,000	3.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10,000	2.9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057,00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6,193,000	2.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94

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应收款项”更正为：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20%	20%

上述更正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无影响，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银江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我公司自2013年8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我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4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披露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以下简称"2013年8月2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该公告披露后，公司发现一处笔误，特做出更正如下：

2013年8月2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第一项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为："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0日、2013年8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其中"跌幅偏离值"应为"涨幅偏离值"，特进行更正。

公司对以上笔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尽量避免类似笔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银江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22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3年8月23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3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随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ST科健；证券代码：000035）自2013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及材料编制工作需要一定时间，2013年8月16日，公司发布继续停牌公告，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目前，本公司与意向重组方已达成明确重组意向，并已与中介机构形成委托协议和保密协议，重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照进程备忘录积极推进。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8 月 2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3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及平安银行半年度报告的详细情况亦可参阅平安银行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平安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3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南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获得编号为NO.2013G5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NO.2013G51号地块位于南京栖霞区仙林鸿雁名居北侧地块。

该地块出让面积为33,055.76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76,0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70年；成交金额78,000万元。

公司参加上述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及其竞买成交总价款在公司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3 年7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